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实际发行股数 561.2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 元，实际募集资金为 1,403 万元人民币。

2022 年 3 月 1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592 号），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

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前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5947399710818），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2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借款，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实现公司业务产业升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2、2022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实际发行股数 67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 元，实际募集资金为 2,700 万元人民币。

2023 年 2 月 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194 号），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

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前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的“大华验字【2023】000179号”《验资报告》验证。

募集资金为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股票发行问答（三）》中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与西部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755947399710818

因员工操作失误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账号：755947399710818）转入 10,000.00 元，公司人员发现后当天原路退回 10,000.00 元，上述事项对专户的使用和支付不构成影响。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不规范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	755947399710102
北京明易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慧忠北里支行	110940118010606

2、2022年第二次定向发行

2023年4月14日，公司、子公司与西部证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一）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4,030,000.00元，公司2023年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43,319.66元，募集资金剩余0.00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1,843,319.66
加：本期利息收入	1,282.15
减：手续费	282.33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844,319.48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844,319.48
其中：	
1、支付租金	221,877.90
2、支付研发费用	1,066,341.99
3、支付员工工资	556,099.59
四、期末余额	0

（二）2022年第二次定向发行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7,000,000.00元，公司2023年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7,005,213.11元，募集资金剩余0.00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7,000,000.00
加：本期利息收入	5,535.88

减：手续费	322.77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7,005,213.11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7,005,213.11
其中：	
支付采购合同款	18,764,366.30
房租	468,408.90
人员工资	5,602,437.91
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实际缴纳	2,170,000.00
四、期末余额	0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一)募集资金使用

2022 第一次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3 月用募集资金账户支付 1,066,341.99 元打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支付 1 月研发人员工资，该事项未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2023 年度明易达募集资金使用存在未经过董事会审议置换前期公司自有资金投入研发费用支出的情形，涉及金额为 1,066,341.99 元。

2022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217 万用于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因公司相关人员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理解不足，将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17 万转入子公司银行账户（非募集资金专户）作为入资款，未转入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造成子公司存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与一般资金混同使用。经查阅银行流水、大额采购合同、支付凭证，上述款项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支付合同采购货款，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已于 2023 年使用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违规占用、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中存在问题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第一次及第二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

资金用途使用完毕。2022年第一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23年6月6日注销完毕。2022年第二次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5日完成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销户，2023年10月9日完成明易达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后，因事项交接不及时，公司未能及时披露。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补发）》和《关于补发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公告的声明》等相关公告，对此情况进行了说明，承诺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

五、 备查文件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明易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